

证券代码：000594

证券简称：*ST国恒

公告编号：2014-082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已超过三个月，为不影响公司正常工作，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2.13 条的规定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后，董事长应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因此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起，由公司董事长邓小壮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公司将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。

邓小壮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22-23686400

传真：022-23686220

地址：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路万科都市花园大厦 5 号楼 25 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